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郑璟华

本人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郑璟华，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农工党员，大学本科，专职执业律师、经济师，曾任汕头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广东天武律师事务所主任、汕头市金平区人大代表、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汕头市新阶联常务理事、汕头市金平区新阶联副会长。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7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了7次董事会，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3. 4. 18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
2	2023. 8. 4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

3	2023. 8. 25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
4	2023. 12. 29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内部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定期参加会议，审阅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交流，敦促其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对业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5) 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2023 年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

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2 次，会议内容主要是：

1、2023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2023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责任和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在年报披露前，与公司审

计中心、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举行年报见面会，审议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的 2023 年度财报，重点关注广东证监局相关文件重点事项，督促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

（七）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和视频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重点关注了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本人高度重视并敦促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反馈的相关问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整改。本人多次与公司相关人员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跟进，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本人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

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准，审计团队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董事，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不断加强学习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提高与公司的沟通频率，为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郑璟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述职人：郑璟华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